

2019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拟奖励(扶持)事项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加快永康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41号文件)文件要求,我办牵头组织2019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事项申报工作。经事项受理、资料审查、部门联审、常务会议审议等程序,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对以下申报单位的71项申报事项给予奖励补助,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从2020年9月18日至9月28日(公示7个工作日)。单位和个人如有认为公示事项存在问题,均可在公示期内

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向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反映。单位出面反映问题的,需盖公章;个人书面反映问题的,要求署真实姓名。逾期不再受理。

公示受理电话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87101420。
永康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2019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拟奖励(扶持)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申报单位	奖励依据	申请金额(万元)	审核情况
1	重点企业培育	浙江康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9〕41号文件第八条(二十)服务业企业年销售额(以纳税申报为准)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或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达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4日,首次申报纳税销售额5.9亿元。拟按规定奖励20万元。
2		浙江伟丰肉食品 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9〕41号文件第八条(十九)首次获得 中华老字号 浙江老字号 品牌称号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称号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2019年4月1日发文,列为第一批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企业。拟按规定奖励20万元。
3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 集团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9〕41号文件第八条(十九)首次获得 中华老字号 浙江老字号 品牌称号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称号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列入国家级、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2019年4月1日发文,列为第一批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企业。拟按规定奖励20万元。
4		浙江金指数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9〕41号文件第八条(二十)服务业企业年销售额(以纳税申报为准)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或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达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2019年,公司销售额首次突破2亿元,拟按规定奖励10万元。
5		永康市呈鑫贸易 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9〕41号文件第八条(二十)服务业企业年销售额(以纳税申报为准)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或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达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2019年公司销售额2.1亿元,首次突破2亿元,拟按规定奖励10万元。
6		永康市拥军通信设备 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9〕41号文件第八条(二十)服务业企业年销售额(以纳税申报为准)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或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达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2019年公司销售额2.1亿元,首次突破2亿元,拟按规定奖励10万元。
7	提升商贸流通业	浙江鼎发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9〕41号文件第八条(二十一)引导数字化改造。对规(限)上线下服务业企业利用信息化技术、互联网工具等信息化系统,全面提升优化企业研发、管理、智慧支付、营销、监管等环节,支持打造企业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控流程,新零售、无人超市等业态发展,经备案登记,且软、硬件实际投资总额达到50万元(含)的,按软、硬件实际投资额分别给予20%的奖励,每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9.8	2019年完成软件实际投资税前99.23万元,99.23÷20%=19.8万元,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8		永康申通快递 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9〕41号文件第八条(二十一)引导数字化改造。对规(限)上线下服务业企业利用信息化技术、互联网工具等信息化系统,全面提升优化企业研发、管理、智慧支付、营销、监管等环节,支持打造企业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控流程,新零售、无人超市等业态发展,经备案登记,且软、硬件实际投资总额达到50万元(含)的,按软、硬件实际投资额分别给予20%的奖励,每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9.8	经审计,2019年完成软硬件投资税后299.12万元,299.12÷0.2=59.8万元,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9		永康市拥军通信设备 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9〕41号文件第四条(十一)鼓励连锁经营。总部注册在我市、营业额纳入限上指标统计的餐饮、食品、百货、家电等经营连锁企业,在我市直营门店总数首次达到3家(含)的,给予每个门店2万元的奖励,以后每净增1家门店,给予2万元的奖励。	2	公司成立于2000年,19年前已开设连锁店10家,原则上不追溯,不符合首次达到的要求。但2019年本地净增1家门店,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0	扶持壮大会展产业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9〕41号文件第三条(五)鼓励新办展览项目,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新举办经贸类特色展会或工业行业细分类专业展会,且标准展位数达到300个(含)、600个(含),分别给予举办主体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办展会为省级、国家级展会(项目)的,再分别给予举办主体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20	第一届应急产品博览会标准展位977个,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1	旅游业	浙江安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2款,获得省旅游主管部门(含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立或省旅游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设立的其他荣誉称号的,奖励15万元。	42.5	浙文旅产〔2019〕15号文件,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命名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19年浙江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经审核,按文件给予基地成功创建奖励15万元和基地投资额137.59万元的20%补助计27.52万元,拟按规定奖励42.5万元。
12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5款,支持培育工业旅游新业态。给予首次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企业,旅游设施投资额(按照审计结算价计算)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3		上海延林国际旅行社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1款,鼓励市域外旅行社组织游客来我市旅游,游览1个以上购票景区并入住我市星级饭店或旅游推荐饭店,年组团量达到5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0元;达到1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2元;达到2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5元。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10	经审核,确定计奖人次3160人次,每人每夜补助总数为7406人,共计奖励金额为7406×15=111090元。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拟按规定奖励10万元。
14		上海绿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1款,鼓励市域外旅行社组织游客来我市旅游,游览1个以上购票景区并入住我市星级饭店或旅游推荐饭店,年组团量达到5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0元;达到1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2元;达到2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5元。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7.6	经审核,确定计奖人次2186人次,每人每夜补助总数为5042人,共计奖励金额为5042×15=75630元,拟按规定奖励7.6万元。
15		永康市春秋旅行社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2款,支持市内旅行社组团和“地接”。入住我市星级饭店或旅游推荐饭店,年地接量达到5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0元;达到1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2元;达到2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5元;达到5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20元。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鼓励市外旅行社在本市设立分社(分公司)并开展地接业务,财务健全并产生地方税收可享受本市旅行社地接奖。	10.9	经审核,确定计奖人次897人次,每人每夜补助总数为897人,共计奖励金额为897×10=8970元;举办展会补助10万元;拟按规定奖励10.9万元。
16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26款,鼓励举办旅游会议会展、赛事。对旅游企业引进国内、国际高水平赛事和高级别会议会展,参加人数1000人以上,展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补助10万元。		
17		浙江安泰国际旅行社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5款,旅行社组织游客到省级以上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在A级景区内设的五金购物休闲体验场所,开展“山水+五金”特色线路游览的,每人每次补助10元。	0.4	“山水+五金”特色线路游览确定计奖人次432人次,计奖励金额为432×10=4320元,拟按规定奖励0.4万元。
18		永康市美美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2款,支持市内旅行社组团和“地接”。入住我市星级饭店或旅游推荐饭店,年地接量达到5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0元;达到1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2元;达到2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5元;达到5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20元。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鼓励市外旅行社在本市设立分社(分公司)并开展地接业务,财务健全并产生地方税收可享受本市旅行社地接奖。	9.3	经审核,确定计奖人次1972人次,每人每夜补助总数为7786人,共计奖励金额为7786×12=93432元,拟按规定奖励9.3万元。
19		永康市兴欣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2款,支持市内旅行社组团和“地接”。入住我市星级饭店或旅游推荐饭店,年地接量达到5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0元;达到1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2元;达到2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5元;达到5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20元。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鼓励市外旅行社在本市设立分社(分公司)并开展地接业务,财务健全并产生地方税收可享受本市旅行社地接奖。	16.7	经审核,组团“地接”项目确定计奖人次2879人次,每人每夜补助总数为10994人,共计奖励金额为10994×15=164910元,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计奖励金额为15万元;“山水+五金”特色线路游览确定计奖人次1739人次,计奖励金额为1739×10=17390元;拟按规定奖励16.7万元。
20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5款,旅行社组织游客到省级以上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在A级景区内设的五金购物休闲体验场所,开展“山水+五金”特色线路游览的,每人每次补助10元。		
21		浙江省永康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2款,支持市内旅行社组团和“地接”。入住我市星级饭店或旅游推荐饭店,年地接量达到5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0元;达到1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2元;达到2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5元;达到5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20元。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鼓励市外旅行社在本市设立分社(分公司)并开展地接业务,财务健全并产生地方税收可享受本市旅行社地接奖。	19.8	经审核,组团“地接”项目确定计奖人次2334人次,每人每夜补助总数为3228人,共计奖励金额为3228×15=48420元;“山水+五金”特色线路游览确定计奖人次16888人次,计奖励金额为16888×10=168880元,按旅行社奖励细则,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计15万元。拟按规定奖励19.8万元。
22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5款,旅行社组织游客到省级以上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在A级景区内设的五金购物休闲体验场所,开展“山水+五金”特色线路游览的,每人每次补助10元。		
23		漳州市顺丰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政发〔2017〕127号文件第11款,鼓励市域外旅行社组织游客来我市旅游,游览1个以上购票景区并入住我市星级饭店或旅游推荐饭店,年组团量达到5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0元;达到1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2元;达到2000人次以上,每人每夜补助15元。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3.8	经审核,确定计奖人次2543人次,每人每夜补助总数为2543人,共计奖励金额为2543×15=38145元,拟按规定奖励3.8万元。